

##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1081833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18336220-0-1.pdf、10818336220-0-0.pdf)

主旨：本院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預定於108年12月23日啟用，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下稱機關團體）使用該系統辦理相關作業。

說明：

- 一、依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第1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

臺北市府 1081218



\*AAAA1080164420\*



(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

二、本院為節能減紙、提高公文效率並達成政府資源共享以減少各機關團體建置、維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之負擔，已建置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下稱本系統)，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受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受本法規範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不限本院管轄)等功能，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


- 1、通報對象：適用本法且受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惟上開公職人員如同時具有向本院申報財產義務，請至本院「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通報即可，無須於本系統重複通報。
- 2、通報內容：上開通報對象之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情事，各機關團體應於各該發生日之10日內於本系統辦理基本資料通報。

(二)年度迴避情形彙報：

- 1、彙報對象：適用本法且受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
- 2、彙報內容：上開彙報對象之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情形，服務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於本系統辦理彙報作業。

(三)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



- 
- 1、公開對象：所有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不以受本院管轄者為限。
- 2、公開內容：各機關團體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公開身分關係之補助或交易資料時，均得使用本系統登錄及上傳，該筆資料將立即公開至本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下稱公開查詢平臺，並於同日啟用）供公眾線上查詢。
- 3、各機關團體公開內容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由各該機關團體負責，本院並無審查、核對或查證之責。又各機關團體如以前述公開查詢平臺為唯一線上公開方式，請將公開查詢平臺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w/>)標註於機關團體網站，俾利民眾線上查詢。

三、請於使用本系統前，備妥政府機關（工商/法人/組織/團體）憑證、自然人憑證及電子讀卡機，至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業務重要連結/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 登入。本系統操作手冊詳如附件1（前述「業務重要連結」網頁亦備有操作手冊供下載參用）。

四、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責任區聯絡人員詢問（如附件2）。

正本：各中央、二級及獨立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含原民區)、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